

关于《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委托，就收购人为要约收购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的A股股份(以下简称“要约收购”)而编制的《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与收购人签订的《委托合同》，对涉及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要约收购背景
- 三、 要约收购方案
- 四、 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五、 要约收购资金来源
- 六、 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七、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八、 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 九、 财务资料

此外，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本次要约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收购人保证已经提供了金杜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收购人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金杜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审阅有关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收购人系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贸委《关于同意中国石

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复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号《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收购人于2000年4月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新股15,824,176,200股H股(包括美国存托股份代表的H股),同时,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油集团”)公开出售其持有的收购人的存量股份1,758,241,800股。该等股份于2000年4月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简称中国石油股份,股票代码857;经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5]23号《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同意,收购人于2005年9月15日完成H股增发。根据收购人持有的注册号为100000100325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德路16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824,176,000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耕,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勘查、生产、销售;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营;石油勘探生产和石油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油气、石化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国家规定的专营专向除外);原油、成品油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转让权益的对外合作合同项目的石油勘探开发生产业务。收购人现持有京国税西字110102710925462号国税登记证和地税京字110102710925462000号地税登记证。

收购人于2005年9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增资发行并上市3,516,482,000股H股。该等增资行为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二) 根据收购人2005年9月15日《关于配售事项及经理人配股权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的公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持有收购人157,922,077,818股股份,占收购人股份总数的88.21%(系收购人前述增资完成后之比例,有关收购人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之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三)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因违反上市地监管法律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四)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至收购人签署《收购报告书》日(以下简称“报告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¹:

职务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陈耕	中国	北京	否
副董事长、总裁	蒋洁敏	中国	北京	否
副董事长	任传俊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高级副总裁	苏树林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副总裁	段文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副总裁	王福成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郑虎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周吉平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贡华章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邹海峰	中国	吉林市	否
独立董事	董建成	英国国民 (海外) (中国香港居民)	香港	—
独立董事	刘鸿儒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董事	Franco Bernabè	意大利	罗马	—
董事会秘书	李怀奇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会主席	李克成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温青山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孙先锋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徐丰利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孙崇仁	中国	盘锦市	否
独立监事	张佑才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监事	吴志攀	中国	北京	否
财务总监	王国樑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刘宝和	中国	北京	否
总地质师	贾承造	中国	北京	否

(五)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上市地监管法律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六) 根据审阅收购人的年度报告，收购人因直接投资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日，收购人持有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9 亿股国有法人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81.82%，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3,75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80.95%，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七) 根据收购人 2005 年 10 月 26 日临时董事会决议、2005 年 10 月 28 日董事会特别委员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已经过其董事会批准。

二、 要约收购背景

经金杜适当核查，该内容已由收购人和被收购公司予以确认。

三、 要约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人已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方案如下：

1. 被收购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同时上市的上市公司，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流通股（以下简称“A 股”）为 200,000,000 股，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流通股（以下简称“H 股”，包括美国存托股份代表的 H 股）为 964,778,000 股。上述 A 股、H 股总计 1,164,778,000 股，占其全部股份的 32.7%。收购人本次拟收购被收购公司上述全部发行在外的 A 股和 H 股。
2.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为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旨在解决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和进一步规范收购人作为控股股东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 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5 元。
4.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期限为 35 个自然日，自本次 H 股的要约收购生效条件满足后下一个 A 股与 H 股共同交易日起开始。

5. 要约的生效条件

本次 A 股要约的生效条件为：以 H 股的要约生效为条件。条件满足则 A 股要约生效，被收购公司 A 股将终止上市；如果条件不满足，则 A 股要约自始不生效。

本次 H 股要约的生效条件为：(1) 被收购公司 H 股股东（不包括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H 股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同意被收购公司 H 股股份终止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条件是（a）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 75% 以上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投赞成票，及（b）反对票不超过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2) 在要约期限内，接受要约的 H 股占 H 股股份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6.67%。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则要约生效；如果任何一个条件不满足，则要约自始不生效。

6. 受要约人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7. 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8. 要约期限内，如要约收购发生变更，原预受要约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受要约人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请。
9.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的受要约人就其初始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10. 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不能申报预受要约

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被收购公司的股票目前均处于锁定状态，至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也将继续处于锁定状态，该等股票不能申报预受要约。

四、 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在报告日持有被收购公司 239,630,000 股股份,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 67.3%。截至报告日,收购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除收购人非执行董事邹海峰在报告日持有被收购公司流通 A 股 3,550 股(目前处于锁定状态,在报告日前六个月内无变化)外,收购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报告日未持有被收购公司的 A 股,在报告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被收购公司 A 股股票的行为。

五、 要约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要约收购方案,收购人拟全部通过现金方式向被收购公司的 A 股股东支付收购对价。根据收购人的说明,该等现金为收购人自有资金。

六、 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方案,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鉴于本收购要约系于 2005 年由收购人公告发出,故本次要约收购设置的生效条件(也即终止上市条件),仍依据现行《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改)确定。要约期满后,如要约生效条件被满足,收购人在要约收购完成后将至少持有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 85.35%。根据现行《公司法》,则被收购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不具备上市条件,被收购公司将履行 A 股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程序。

被收购公司的流通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未接受要约的 A 股股东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 A 股股票将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该等股东仍可将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 A 股股票按照要约收购价格向收购人出售,收购人或收购人通过其指定的证券公司将予以收购。一旦要约生效,收购人将在被收购公司终止上市前另行公告进一步收购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包括但不限于需股东个人亲自办理的确权、登记,及相应的核验手续)。

收购人有意于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让吉林化工继续进行其目前的基本化工及化工原料生产业务。此外,收购人将会适时审阅吉林化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

况，以加强其经营及未来发展。收购人目前未有调整吉林化工的主营业务、资产、负债及组织结构的计划，也无意向任何其它人士转让、质押或抵押根据收购要约收购的任何吉林化工股份。

收购人计划于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以吉林化工现有管理人员继续管理吉林化工，也将继续聘用吉林化工的员工。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是按照被收购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关条款进行，关联交易是被收购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一部分，在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的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种类	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购买原油	23,106,558
购买原材料	11,160,905
销售汽油	5,881,198
销售柴油	15,777,956
销售石化产品	19,816,210
安全生产保证基金	84,812
租赁机器设备等资产	45,868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被收购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其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交易。

(二)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的交易情况。

八、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一)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境内财务顾问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境内律师为金杜律师事务所。境外财务顾问为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境外香港律师为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境外美国律师为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

(二) 根据上述专业机构出具的《关于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无关联关系的说明》，上述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财务资料

由于收购人为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已说明其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应网址。

十、结论意见

本次收购要约为依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而发出的收购要约。其要约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期限、生效条件等均适用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¹ 注：至本法律意见书公告日，收购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变更情况如下：

- (1) 王福成先生已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辞任收购人董事职务，出任收购人的监事；两名董事任传俊先生和邹海峰先生，以及三名监事李克成先生、张佑才先生和孙崇仁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任期即将届满，将因而离职。
- (2) 在收购人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苏树林先生、贡华章先生、董建成先生及刘鸿儒先生重新获选为收购人董事，王宜林先生、曾玉康先生和蒋凡先生获选为收购人董事，温青山先生及吴志攀先生重新获选为收购人的监事，王福成先生和李勇武先生获选为收购人监事。此外，秦刚先生作为公司雇员代表从 2005 年 11 月起担任收购人监事。
- (3)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5 日收购人监事会文件监决字[2005]1 号，王福成先生已当选为收购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